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0994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速件

主旨：內政部訂於本(109)年6月間，分3期6場次辦理「109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宣導講習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擬參加者務必於109年5月29日前辦理線上報名，以供該部掌握各期人數並兼顧講習會品質，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34號函(詳如後附件)辦理。

正 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嘉羸**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育芬

電話：02-2356-610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1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價科)

109.5.22 全字收文第 1492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

主旨：本部訂於本（109）年6月間，分3期6場次辦理「109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宣導講習會」，請轉知各地方公會，依派訓人員分配表及場次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講習會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第1期：109年6月2日（星期二）第1場次9:30-12:00、第2場次14:00-16:30，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二)第2期：109年6月4日（星期四）第3場次9:30-12:00、第4場次14:00-16:30，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102大型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三)第3期：109年6月8日（星期一）第5場次9:30-12:00、第6場次14:00-16:30，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58號）。

二、隨文檢附本次講習會派訓人員分配表及課程表1份，請於109年5月29日前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網頁(<https://www.land.moi.gov.tw/edu/onlinelist/1128>)，依課程編號：LA2093，辦理線上報名。自6月1日起得至前開報

名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上課講義攜帶參訓。

三、參訓人員請務必依前開時間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地政士請於報名資料之「單位名稱」註明所屬公會名稱。未經線上報名通過者，不提供餐點及地政士專業訓練2小時時數。

四、檢附本部辦理「109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宣導講習會」防疫應變計畫1份，請參訓人員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參訓學員應自備口罩，於進出會場所在大樓即應配戴；進入會場前由工作人員量測體溫並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消毒雙手；參訓學員應主動告知有無流行地區旅遊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相關事宜。

(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宣導會。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如宣導會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三)報名者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應避免參加。

五、本部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措施規定，倘需調整宣導會期程將另行通知。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管理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駐警隊(均含附件)

109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宣導講習會 派訓人員分配表

期別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派訓單位及人數	人數
1	1	6月2日(星期二)上午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樓第5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地政士 50 不動產經紀業 30	80
	2	6月2日(星期二)下午		地政士 50 不動產經紀業 30	80
2	3	6月4日(星期四)上午	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102 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號)	地政士 30 不動產經紀業 20	50
	4	6月4日(星期四)下午		地政士 30 不動產經紀業 20	50
3	5	6月8日(星期一)上午	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國 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二段 658 號)	地政士 30 不動產經紀業 20	50
	6	6月8日(星期一)下午		地政士 30 不動產經紀業 20	50
合計					360

注意事項：

- 一、本部不提供住宿服務，參訓人員如有住宿需求者，請自行處理。
- 二、本講習會請務必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網頁，依課程編號「LA2093」辦理線上報名。為掌控各期人數並兼顧講習會品質，未經報名成功審核通知者，不予提供餐盒及訓練認證。
- 三、參訓地政士需專業訓練認證者，務必於報名資料之「單位名稱」註明所屬公會名稱。

109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宣導講習會 課程表

上午場次(場次 1、3、5)

時 間	課 程	講 座
9:10~9:30	報 到	
9:30~11:30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 登錄新制重點及系統操作說明	地政司何科長圳達 地政司廖專員天宇 地政司侯科員沛渝 (各場次視業務狀況輪值擔任)
11:30~12:00	意 見 交 流	

下午場次(場次 2、4、6)

時 間	課 程	講 座
13:40~14:00	報 到	
14:00~16:00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 登錄新制重點及系統操作說明	地政司何科長圳達 地政司廖專員天宇 地政司侯科員沛渝 (各場次視業務狀況輪值擔任)
16:00~16:30	意 見 交 流	

內政部辦理「109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 制宣導講習會」防疫應變計畫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2020/04/22 版本訂定。

二、應變機制規劃

(一)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

本次講習會分別於臺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中(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國際會議廳)及高雄(高
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102 大型會議室)辦理，進出入動線依會場指
示辦理；倘有參加者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疑有
感染風險者，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儘速移至會場準備之暫時
隔離安置空間。

(二) 醫療支援及監測通報

若參加者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
風險者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及通報當地衛
生單位；前往醫療機構前，應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
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
其他人員的暴露。送醫後，應對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進行清潔消
毒。

三、防疫宣導規劃

(一) 會場張貼海報並進行宣導，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遵守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務必配戴口罩並勤洗手。

- (二) 主辦單位應於講習會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有呼吸道症狀、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應避免參加，及會場相關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

四、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 (一) 講習會會場於開課前 1 日皆進行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及消毒作業。
- (二) 會場所在大樓均應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洗手乳、手部消毒劑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並預先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及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 (三) 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應自備口罩，於進出會場所在大樓即應配戴；進入會場前由工作人員量測體溫並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消毒雙手，參加者應主動告知有無流行地區旅遊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 (四)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住口鼻，並將使用後的衛生紙丟棄於有蓋的垃圾桶內，避免病毒暴露於環境中而散布。

五、參加者住宿規劃

本講習會無提供參加者住宿。

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一)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腹瀉等，應主動向所屬主管或會場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

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 工作人員倘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依所屬機關所訂相關請假規則辦理；並由所屬主管立即調派人力備援。